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5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3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	华仪电	2024 年 3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	已完结（天健所

者	气、东海 证券、天 健所	月 6 日	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 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 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 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 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需在 5%的范围 内与华仪电气承 担连带责任，天 健所已按期履行 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 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情况

(一) 会计师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	宋鑫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 公司超过 10 家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宋鑫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25 年	同上
	李慧都	2020 年	2017 年	2020 年	2025 年	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 量控制 复核人	叶涵	2015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 公司超过 10 家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

(三) 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提供的服务内容、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如后续根据服务内容、审计工作量等客观情况需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审计费用增加数未超过 20%的。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依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各项要求，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执业准则，天健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施了审计工作，天健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针对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此外还出具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成员的构成、审计计划的制定、风险的评估与判断、年度审计的重点领域以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审计应对与审计意见类型依据等关键内容，与公司治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评估结论

天健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天健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